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陳李淑棻

陳友義

被 告 陳哲豪

蔡全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23號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90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陳友義、陳李淑棻對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23號，被告陳哲豪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哲豪、蔡全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法 官 郭振杰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